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或“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了日常经营业务的实际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19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合理预计。

2020年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31,489,663.82元,关联方主要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集团”)及其子公司、公司部分参股企业等。上述同类关联交易在2019年实际发生总金额为162,851,238.50元。

鉴于公司董事局主席欧辉生先生任珠海港集团董事长,董事周娟女士任珠海港集团董事,董事、总裁黄志华先生任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副总裁李少汕先生任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因此上述4位董事为关联董事。

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九十三次会议,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4人,同意4人,反对0人,弃权0人,关联董事欧辉生先生、黄志华先生、

李少汕先生、周娟女士已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黄志华先生将对该事项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 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9 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集团”）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企业向珠海港集团下属企业采购燃料	市场价	12,000,000.00	0.00	5,253,056.84
	<b>小计</b>			<b>12,000,000.00</b>		<b>5,253,056.84</b>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企业为关联人提供劳务	市场价	25,036,000.00	0.00	20,150,218.61
	中化珠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市场价	30,000.00	0.00	15,436.91
	珠海港普洛斯物流园有限公司		市场价	235,000.00	0.00	213,774.53
	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市场价	2,500,000.00	0.00	0.00
	中海油珠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市场价	452,093.24	0.00	452,093.24
	中海油珠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市场价	500,000.00	0.00	471,698.10

	珠海经济特区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价	216,000.00	0.00	169,811.32
	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价	1,131,786.64	0.00	1,131,786.64
	中化珠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市场价	1,026,657.71	0.00	1,026,657.71
	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市场价	1,403,036.80	0.00	1,403,036.80
	珠海国际货柜码头(高栏)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为珠海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劳务	市场价	25,150,000	0.00	20,222,255.55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价	73,086,824.65	0.00	44,255,472.66
	<b>小计</b>			<b>130,767,399.04</b>		<b>89,512,242.07</b>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海油珠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企业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市场价	3,000,000.00	0.00	3,975,122.64
	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责任有限公司		市场价	100,000.00	0.00	0.00
	中化珠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市场价	300,000.00	0.00	272,455.25
	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		市场价	2,000,000.00	0.00	1,777,999.89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接受珠海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劳务	市场价	39,369,246.08	0.00	39,414,982.10
	珠海港弘码头有限公司		市场价	20,295,471.70	0.00	259,635.93

	珠海港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市场价	18,150,000.00	0.00	11,663,498.61
	<b>小计</b>			<b>83,214,717.78</b>		<b>57,363,694.42</b>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接受珠海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租赁	市场价	1,355,241.40	0.00	1,447,294.40
	中化珠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企业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市场价	45,000.00	0.00	15,436.91
	<b>小计</b>			<b>1,400,241.40</b>		<b>1,462,731.31</b>
向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向珠海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物业租赁	市场价	4,107,305.60	0.00	9,259,513.86
	<b>小计</b>			<b>4,107,305.60</b>		<b>9,259,513.86</b>
<b>总计</b>				<b>231,489,663.82</b>		<b>162,851,238.50</b>

### （三）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企业与珠海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开展大宗商品采购	101,667,624.45	120,000,000.00	100.00%	-15.28%	详见公司披露于 2019 年 1 月 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珠海
	<b>小计</b>		<b>101,667,624.45</b>	<b>120,000,000.00</b>	<b>100.00%</b>	-15.28%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企业向珠海港集团下属企业采购燃料	5,253,056.84	17,568,965.52	100.00%	-70.10%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珠海
	<b>小计</b>		<b>5,253,056.84</b>	<b>17,568,965.52</b>	<b>100.00%</b>	-70.10%	
向关联人	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企业为关联人提供劳务	20,150,218.61	25,000,000.00	22.06%	-19.40%	

提供劳务	中海油珠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企业为关联人提供劳务	20,816.51	176,000.00	0.02%	-88.17%	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海油珠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452,093.24	415,600.00	0.49%	8.78%		
	中海油珠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471,698.10	500,000.00	0.52%	-5.66%		
	中海油珠海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0	320,000.00	0.00%	-100.00%		
	珠海经济特区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9,811.32	216,000.00	0.19%	-21.38%		
	珠海新源热力有限公司		235,849.06	250,000.00	0.26%	-5.66%		
	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1,131,786.64	900,000.00	1.24%	25.75%		
	中化珠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1,026,657.71	1,350,000.00	1.12%	-23.95%		
	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1,403,036.80	925,000.00	1.54%	51.68%		
	中化珠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珠海中理商品检验有限公司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15,436.91	30,000.00	0.02%		-48.54%
	珠海港普洛斯物流园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企业为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213,774.53	234,000.00	0.23%		-8.64%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为珠海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劳务	64,477,728.21	93,945,446.90	70.58%	-31.37%		
	珠海市新洋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企业为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1,588,835.89	2,191,509.43	1.74%	-27.50%		
	<b>小计</b>		<b>91,357,743.53</b>	<b>126,453,556.33</b>	<b>100.00%</b>	<b>-27.75%</b>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海油珠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企业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3,975,122.64	3,000,000.00	6.54%	32.50%		
	中化珠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272,455.25	210,000.00	0.45%	29.74%		
	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		1,777,999.89	2,500,000.00	2.92%	-28.88%		

	珠海市新洋物流有限公司		3,438,030.93	1,916,792.45	5.66%	79.36%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接受珠海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劳务	51,338,116.64	72,670,403.98	84.44%	-29.35%
	<b>小计</b>		<b>60,801,725.35</b>	<b>80,297,196.43</b>	<b>100.00%</b>	<b>-24.28%</b>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接受珠海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租赁	1,447,294.40	1,392,938.10	96.87%	3.90%
	中化珠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珠海中理商品检验有限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15,436.91	45,000.00	3.13%	-65.70%
	<b>小计</b>		<b>1,462,731.31</b>	<b>1,437,938.10</b>	<b>100.00%</b>	<b>1.72%</b>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租赁物业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港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出租物业	1,295,437.00	1,200,000.00	100.00%	7.95%
	<b>小计</b>		<b>1,295,437.00</b>	<b>1,200,000.00</b>	<b>100.00%</b>	<b>7.95%</b>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企业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45,375,862.79	86,844,660.19	100.00%	-47.75%
	<b>小计</b>		<b>45,375,862.79</b>	<b>86,844,660.19</b>	<b>100.00%</b>	<b>-47.75%</b>
向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中海油珠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高栏商业中心有限公司提供办公楼租赁	48,424.50	48,424.50	0.83%	0.00%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向珠海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物业租赁	9,259,513.86	5,780,345.60	99.17%	60.19%
	<b>小计</b>		<b>9,307,938.36</b>	<b>5,828,770.10</b>	<b>100.00%</b>	<b>59.69%</b>
<b>总计</b>			<b>316,522,119.63</b>	<b>439,631,086.67</b>		<b>-28.00%</b>
董事局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总金额 20% 以上。主要原因为：公司预计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			

	<p>度是基于原有业务类型考量，对与关联合作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估算。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市场情况、业务需求及商务条件，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因市场与客户需求变化等影响，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p> <p>个别单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或与预计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业务合作选择，以选取能给公司带来效益最优化的合作模式和合作伙伴，因此2019年根据实际需要，扩大或缩小了相关预计关联交易项目的业务规模。如相关关联交易业务达到规定标准，公司已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p>	
<p>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p>	<p>公司董事局对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合法合规，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p> <p>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p>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 1、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人民币 35.194 亿元，注册地：珠海，法定代表人：欧辉生，经营范围：港口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经营、管理，项目投资。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822,387 万元，净资产 1,132,619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597,221 万元，实现净利润-8,877 万元。

(2) 关联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

## 2、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人民币 66,000 万元，注册地：珠海，法定代表人：周力，珠海港集团、珠海横琴新区鑫丰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35%和 65%股权，经营范围：对铁矿石、煤、焦炭及散货码头的投资、建设；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仓储）；装卸服务。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21,019 万元，净资产 78,557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9,087 万元，实现净利润 252 万元。

(2) 关联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港集团的参股企业，因珠海港集团董事兼任其董事构成关联关系。

## 3、珠海港普洛斯物流园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注册资本 4,000 万美元，注册地：珠海，法定代表人：莫志明，珠海港集团、CHINALOGISTICSHOLDINGLXVISRL 分别持有其 30%和 70%股权，经营范围：仓储设施及相关工业设施的经营和管理，并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2,559 万元，净资产 21,577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451 万元。

(2) 关联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港集团的参股企业，因珠海港集团监事兼任其董事构成关联关系。

#### 4、中化珠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人民币 52,901.24 万元，注册地：珠海，法定代表人：夏天宇，经营范围为：建设石化码头及相应的配套工程；经营自建码头，建设石油化库区；从事石油及其制品、成品油、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非直接食用植物油的码头装卸管道运输、储存、中转、分拨、灌装、调制加工以及废油、下脚料的利用业务及相关技术信息咨询的服务。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45% 股权。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68,879 万元，净资产 46,352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8,571 万元，实现净利润 443 万元。

(2) 关联关系：中化珠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企业，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其董事构成关联关系。

#### 5、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注册资本 90,300 万美元；注册地：珠海，公司持有其 8.11% 股权。法定代表人：刘琳琳；经营范围：生产精对苯二甲酸（简称 P T A）并在国内外市场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精对苯二甲酸和对二甲苯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876,000 万元，净资产 332,076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010,863 万元，实现净利润 22,530 万元。

(2) 关联关系：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企业，因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其董事构成关联关系。

## 6、中海油珠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人民币 72,970.5 万元；注册地：珠海，公司持有其 25% 股权。法定代表人：谢广录；经营范围：电力和热力生产、销售；电力及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供热及热网建设；电力和热力生产技术服务及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09,316 万元，净资产 79,213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39,065 万元，实现净利润 2,662 万元。

(2) 关联关系：中海油珠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企业，因公司董事兼任其董事构成关联关系。

## 7、珠海经济特区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注册地：珠海，公司持有其 18.18% 股权。法定代表人：文联合；经营范围：电力建设及投资。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934,931 万元，净资产 738,405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385,429 万元，实现净利润 82,811 万元。

(2) 关联关系：珠海经济特区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参股企业，因公司董事兼任其董事构成关联关系。

## 8、中海油珠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人民币 5,500 万元，注册地：珠海，法定代表人：吕立功，公司持有其 40% 股权。经营范围：珠海高栏港区 LNG 接收终端专用港作拖轮服务，港口环保服务，LNG 加注服务，船舶管理咨询服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4,316万元，净资产7,00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989万元，实现净利润674万元。

(2) 关联关系：中海油珠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企业，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其董事构成关联关系。

#### 9、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0万元，注册地：珠海，法定代表人：邢承海，公司持有其30%股权。经营范围：煤炭码头的投资开发、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74,208万元，净资产87,11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5,389万元，实现净利润-2,442万元。

(2) 关联关系：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参股企业，因公司董事兼任其董事构成关联关系。

#### 10、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注册资本7,838万港元，注册地：珠海，法定代表人：李少汕，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碳酸饮料、果汁饮料、茶饮料、饮用纯净水、设计、制作（自行印刷除外）、发售带有本公司标志的宣传纪念品等。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64,051万元，净资产25,83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73,592万元，实现净利润5,073万元。

(2) 关联关系：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合营企业，因公司董事兼任其董事长构成关联关系。

#### 11、珠海国际货柜码头（高栏）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人民币143,721.62万元，注册地：珠海，法定代表人：王浩宇，经营范围：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

从事货物装卸、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堆放、拆拼箱以及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等。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27,346万元，净资产154,18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6,237万元，实现净利润-1,870万元。

(2) 关联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港集团的下属控股企业。

#### 12、珠海港弘码头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人民币73,916.36万元，注册地：珠海，法定代表人：王维多，经营范围：煤炭干散货物码头的建设和经营；煤炭、铁矿石的批发、零售及进口业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93,550万元，净资产66,62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1,455万元，实现净利润-824万元。

(2) 关联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港集团的下属全资企业。

#### 13、珠海港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注册地：珠海，法定代表人：郭敏贤，经营范围：土石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5,715万元，净资产4,164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422万元，实现净利润1.68万元。

(2) 关联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港集团的下属全资企业。

(二)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资产情况较好、经营情况正常，与其交易后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

(三) 信用情况：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上述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发生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型主要包括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租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租赁，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等类型。

公司同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业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相关合同尚未签署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具体业务的开展逐步签订。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 2020 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本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的原则是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三）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总金额 20%以上。公司董事局对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合法合规，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

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该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日常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局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珠海港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局审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

2、珠海港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珠海港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1、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九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 年 1 月 11 日